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 11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837.87 万元。

累计涉案金额: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106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15,574.47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78 起,累计涉及金额合计 103,744.78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5)、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20)、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7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4)、2020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3)、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60)、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1),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2018)黔 03 民初 314 号	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100.6	二审已裁定,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起诉。
2	(2019)黔 0303 民初 5509 号	闫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9.17	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3	(2019)桂 0502 民初 2960 号	平顶山市天勤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6.59	已执行完毕,债务已清偿。
4	(2020)黔 01 民初 1425 号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4,194.84	一审已判决
5	(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	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30.06	一审已判决
6	(2020)黔 0303 民初 4819 号	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6.10	已达成和解,履行中。
7	(2020)赣 0781 民初 4281 号	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227.34	已达成和解,已履行完毕。
8	(2020)粤 0402 民初 17064 号	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74.22	一审已判决
9	(2020)桂 0502 民初 4846 号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气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24.63	一审已判决
10	(2020)桂 0502 民初 5560 号	柳州市瑞群物资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111.46	一审已判决
11	(2020)粤 1972 民初 15090 号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5.26	一审已判决
12	(2019)粤 0304 民特 1983 号	长城证券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873.28	一审已裁定,申请执行中

(二)案件详情

(1)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成控股合同纠纷案((2018)黔 03 民初 31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长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诉求判令:1、被告立即交付所置换财产(根据遵开资评字【2010】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款为 882.7 万元)2、被告返还置换财产的收益 2250.7 万元及原告为被告垫付的安置职工费用 967.2 万元,共计 3217.9 万元。

进展情况:该案由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一审重新开庭审理,判决如下:1、被告于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内向原告返还置换财产租金收益 225.07 万元;2、被告向原告返还职工生活费等费用 967.2 万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受理费 24.68 万由被告承担。

被告不服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并提起上诉,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黔民终 559 号),因在本案中,长征集团、天成控股公司长征八厂改制的性质属于遵义市人民政府主导下的国有企业改制,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及由此引发的其它争议,也并非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应当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企业改制的政策规定统筹解决,依据前述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纠纷案件受理范围。裁定如下:1、撤销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3 民初 559 号民事判决;2、驳回原告的起诉。

(2)闫峰与天成控股工程款纠纷案((2019)黔 0303 民初 550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闫峰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遵义阳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工程款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8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5066 元、律师费 6000 元以及相关诉讼费。

进展情况:已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黔 0303 民初 5509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被告天成控股支付原告工程款 8 万元,限于 2019 年 9 月 31 日前支付 1 万元,剩余 7 万元限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2、如被告未按期足额履行,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天成控股承担。

截止目前,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平顶山市天勤仪表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19)桂 0502 民初 2960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平顶山市天勤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方: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65,896.79 元。

进展情况: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达成和解协议。

截止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黔 01 民初 142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1,948,402.36 元;2、将原告用于借款抵押的厂房及土地资产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黔 01 民初 1425 号),判决: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00 元及利息 864,500.00 元以及罚息、复利;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位于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的厂房(产权证号:(2011)字第 016088 号)及位于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藏路以西它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北国用(2011)第 B33731 号)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孝感汉光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00,560.00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0)鄂 0902 字第 2161 号),判决: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 260,560 元及利息。

(6)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黔 0303 民初 481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遵义航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0,957.93 元;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7)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赣 0781 民初 428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2,273,408.72 元及利息;2、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

(8)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粤 0402 民初 17064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365,896.79 元。

进展情况: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达成和解协议。

截止目前,该案已履行完毕,已结案。

(4)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2020)黔 01 民初 1425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41,948,402.36 元;2、将原告用于借款抵押的厂房及土地资产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3、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一审判决并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黔 01 民初 1425 号),判决:1、被告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00,000.00 元及利息 864,500.00 元以及罚息、复利;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原告对被告一位于北海市西藏路 11 号的厂房(产权证号:(2011)字第 016088 号)及位于北海市北海大道、西藏路以西它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北国用(2011)第 B33731 号)进行折价或变卖、拍卖所得价款,原告有优先受偿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5)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黔 0303 民初 1126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宏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01,312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开庭,未判决。

(6)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浙 0105 民初 8061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泽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34,276.5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 49,585.22 元;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

(7)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贵州华良电气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案((2021)黔 0303 民初 1503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华良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居间费 273,470 元及利息 1755 元;2、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开庭,未判决。

(8)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粤 0402 民初 3788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907,068.91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

(9)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赣 0781 民初 72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西金富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江西省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134,578.38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开庭。

(10)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粤 0402 民初 3779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珠海思创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1,613,685.90 元;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开庭。

(11)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0)苏 1003 民初 4857 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江苏源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87,730 元及利息;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以及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五)条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7 月 25 日、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1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3)、《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47)、《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5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5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6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7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9-08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08)、《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1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2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24)、《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40)、《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46)、《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51)、《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55)、《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62)、《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7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083)、《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1-006)、《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7)。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280.82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余额为 31,081.95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细节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1,081.95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和违规担的总金额与余额较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公告数据无变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4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2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由于受到生产经营的亏损、减值准备的计提、资产司拍的损失以及公允价值变化的确认等因素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积极筹划解决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事项,若该事项解决,原预计计提的损失将冲回,公司净资产将为正数。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目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599,1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杨氏家族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 1、3-5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2-5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6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保税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 2021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30 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 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 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改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郑彤女士的辞职报告,郑彤女士因公司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郑彤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彤女士持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全部为尚未解除锁定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郑彤女士仍在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公司